

其他事項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林視察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38
- (五) 傳真：02-23899860
- (六) 電子郵件：chyulin@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經參考產業代表意見，考量推動廢污水數位轉型需有部分準備作業，修正如下：

- 1.拉長緩衝期：原訂實施之緩衝期為117年12月31日起施行，因業者需詢價、設置及編列經費，修正為自發布日起3年施行，如有困難者得再延長2年。
- 2.調整設置點位：原訂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處需設置水質、水量監測設施，因業者反應設置經費龐大，修正為於調勻池設置，大幅減少設置數量。
- 3.保障營運權利：為確保監測服務機構營運權利，刪除原如查獲虛偽不實或數據造假者，應變更監測服務機構規定。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所蒐集之意見及環境部回應如下：

1.外界意見摘錄

- (1)監測設施設置需詢價與辦理採購程序，需要合理期限。
- (2)進流處廢水性質複雜且來源眾多，如均需設置將支付成本，及有後續維修問題。
- (3)如監測服務機構有虛偽不實或數據造假，需更換監測服務機構，建議能考量合理期限。

2.環境部回應

- (1)為減輕業者轉型初期的壓力，設計「3+2」彈性機制：業者若在設置上遇到困難，在117年6月30日前提出「廢（污）水數位轉型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即可獲得延緩施行的期限。
- (2)考量廢水特性繁雜，為避免增加業者不必要的維護成本，化繁為簡將監測點位調整為具代表性的調勻池及生物處理單元匯流處。可減少設備設置數量及降低後續維護支出。

(3) 為守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刪除更換監測服務機構規定，保障監測服務機構營運權利。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係因雙軸轉型國家政策，推動廢污水數位轉型作業，精進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與提高操作效率，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於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進流處，生物處理單元進、出流與關鍵操作設施設施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將能有效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進流水質/水量、排放水質/水量及用電量，搭配數據管理機制提升數據可應用性，更有利於水環境管理與治理。